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三七○)

第一章、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條、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加強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依「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本公司「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所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限以客戶身份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從事價值由利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二、從事價值由信用事件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以下簡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以避險目的為限。
- 三、從事價值由股價或股價指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以下簡稱股價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但價值由國內股價或股價指數所衍生之國外交易契約，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 四、從事轉換或交換公司債之資產交換交易契約。
- 五、從事價值由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六、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新臺幣計價，且限連結國內標的。但基於避險目的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避險目的，指為移轉已持有表內、表外資產或已承諾交易之風險。

第一項第四款公司債如轉換或交換為股票，應符合「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如為外幣債券並應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策略以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並重為原則。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下簡稱本項業務），除於期貨交易所進行之交易，另依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交易對象以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核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其個別交易對象限額，應經董事會核定。未到期契約名目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四倍，契約無名目本金者，應以面值或合約金額計算。其中股價類衍生性金融商

品，其持有短部位（short position）應以規避已持有股權資產之風險為限，長部位（long position）之未到期契約名目本金總額應計入「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投資限額內。

第二章、作業程序

第五條、本項業務交易與風險管理之最高階主管為總經理，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管理，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每年第三季底前評估本處理程序及執行之妥適性，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董事會進行檢討。
- 三、每季季底前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季之未到期契約總額及淨額、遵守本處理程序情形、交易績效評估、風險評估報告。

第六條、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簽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相關人員代表簽署。

第七條、全體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本金限額為淨值 400%，其中各項業務名目本金限額如下：

業務種類	名目本金限額
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淨值 225%
資產交換契約	淨值 80%
外匯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淨值 80%
股價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淨值的 10%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淨值的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淨值的 2%

第八條、各營業單位應依風險部位持有目的不同，於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年度「最大持有風險部位授權額度」與「最大停損授權額度」，並擬定損失達年停損或月停損時之停損或處置方案，於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營業單位主管於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持有風險部位授權額度」及「停損授權額度」範圍內，分配交易目的部位予個別交易員「風險部位授權額度」及「停損授權額度」，並以書面告知。

有權交易人員之各項風險部位授權額度得經營業單位主管同意，互相借支其同一商品之額度。

第九條、部位觸及月停損授權額度時，應於三日內將部位結清，另需簽報總經理核可後，方可繼續交易；當觸及年停損授權額度時，應於三日內將部位結清，另需提報董事會核可後，方可繼續交易。觸及停損結清後，如欲繼續交易，其

停損授權額度需重新申請核准。

若因市場利率（價格）受不可抗力或重大事件有異常波動致當月新增已實現加未實現損失超逾月停損限額時，營業單位得提出因應方案後，經總經理核准後暫免停損結清；年度累積已實現加未實現損失超逾當年度年停損限額時，營業單位得提出因應方案後，經董事長核准後暫免停損結清，事後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十條、本項業務之執行單位與權責劃分如下：

- 一、營業單位：負責與交易對象或期貨經紀商簽定相關交易契約或開戶契約、交易策略之擬定及交易執行等相關事宜。
- 二、風險管理部：設計及測試風險計測方法及訂定風險評估模式與風險報表格式，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 三、法務暨法遵室：評估因本項業務所簽訂相關文件、契約之適法性以及本項業務產生之法律問題。
- 四、作業單位(作業部及分公司)：負責本項業務之交易確認、款項收付及交割事宜。
- 五、會計單位(管理部及分公司)：負責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比率、例行報表編製、公告與申報、定期性財務報表中揭露事項及會計帳務處理相關事宜。
- 六、資訊室：負責本項業務之相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事宜。
- 七、稽核室：負責本項業務之稽核作業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從事本項業務時，下列事項分由營業單位主管、交易人員或後勤人員辦理：

一、營業單位主管

- (一) 交易策略之訂定與部位之調控。
- (二) 個別交易員授權部位之調控。
- (三) 交易員之指定。
- (四) 績效之評估。

二、交易人員

- (一) 授權範圍內部位之調整。
- (二)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三、後勤人員

- (一) 交易有關之交割及結算作業。
- (二) 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
- (三) 交易紀錄之保存。
- (四) 交易保證金之核計、繳存及提領。
- (五) 每日以公平市價或理論價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

第十二條、本項業務之交易流程（交易流程圖如附件一、二）：

- 一、簽訂契約：與交易對象或期貨經紀商交易前，應先簽訂相關交易契約

或開戶契約，以釐清交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二、交易需要確認：營業單位需對目前自有部位與承做本項業務現況進行了解，並對未來利率或價格走勢加以研判，以確認承做本項業務之需要與承做利率或價格、金額與期間。
- 三、交易執行：營業單位人員與交易對象或期貨經紀商下單交易前，須先確認已與其簽署交易契約或開戶契約。期貨交易需於期貨經紀商之保證金專戶存入保證金。存入之保證金應高於原始保證金，若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應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未到期契約可於最後交易日前反向平倉，或至交割日時進行交割。
- 四、交易契約及交易執行之後續管理：作業單位人員負責交易相關文件之保管及交易之後續作業、款項收付、交易保證金之核計、繳存與提領以及交割事項等。
- 五、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人員負責本項業務相關風險管理、評價與呈報事項。

第三章、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本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原則：

一、信用風險管理：

- (一) 營業單位辦理本項業務時，應遴選適當之期貨經紀商或交易對象。
- (二) 對同一企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應符合「票券商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

二、市場風險管理：

- (一) 風險管理部應每日確認本項業務未到期契約總額、各層級授權額度及停損限額執行情形，並依商品特性與合理評價模型，以公平市價或理論價值評估契約價值與損益。

本項業務市價評估之參考指標，應參酌市場資訊提供者(如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Bloomberg、Reuters 等)及各金融機構相關報價頁面，以取得合理報價，並根據無套利原則配合差補法之數學運算，建立各特定時點的即期與遠期利率期限結構。

- (二) 各項契約評價模型如下：

- 1. 利率期貨契約：依期交所公佈之每日結算價評估契約價值。
- 2. 股價或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依期交所公佈之每日結算價評估契約價值。
- 3. 債券選擇權契約：依 Black(1976)模型計算契約理論價值，其公式如下：

$$\text{買權} = e^{-rT} \times [F \times N(d_1) - X \times N(d_2)]$$

$$\text{賣權} = e^{-rT} \times [X \times N(-d_2) - F \times N(-d_1)]$$

$$d_1 = \frac{\ln(F/X) + \sigma^2 \times T/2}{\sigma \times \sqrt{T}}$$

$$d_2 = d_1 - \sigma \times \sqrt{T}$$

其中， e^{-rT} 為折現率； F 為債券遠期價格； X 為履約價格； $N()$ 為常態分配之累積機率函數； σ 為債券遠期價格波動率； T 為時間。

4. 股價或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依期交所公佈之每日結算價評估契約價值。

5. 利率上限、利率下限與利率上下限契約：依 Black(1976) 模型計算契約理論價值，其公式如下：

$$\text{上限公式：} \sum L \times \tau \times DF_i \times [F_k \times N(d_1) - R_x \times N(d_2)]$$

$$\text{下限公式：} \sum L \times \tau \times DF_i \times [R_x \times N(-d_2) - F_k \times N(-d_1)]$$

$$d_1 = \frac{\ln(F_k/R_x) + \sigma_k^2 \times t_k/2}{\sigma_k \times \sqrt{t_k}}$$

$$d_2 = d_1 - \sigma_k \sqrt{t_k}$$

上下限等於上限公式加下限公式。其中， L 為名目本金； τ 為重設期間(reset period)的長度； DF_i 為折現率； F_k 為指標利率的遠期利率； R_x 為上(下)限利率； $N()$ 為常態分配之累積機率函數； σ_k 為 F_k 的波動率。

6. 利率交換契約：將未來各期現金流量，配合利率期限結構，對各期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契約理論價值。

7. 遠期契約：名目本金乘上約定利率與市場利率差額後，配合利率期限結構，將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契約理論價值。

8. 資產交換契約：計算當期應計利息的現值，並以含息計算。

9. 其他商品契約：依市場慣用方式計算契約理論價值。

各項契約評價模型得採用經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合理評價模型。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因應個別營業日資金缺口管理之需要，控管本項業務以及其它業務交割履約金額。

四、作業風險管理：辦理本項業務之前、後檯人員不得兼任或相互代理，各階段作業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不得由同一人完成整體交易循環。

五、法律風險管理：營業單位辦理本項業務時，應與交易對象或期貨經紀商簽訂相關文件、契約，以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另雙方簽訂之相關文件、契約內容，應經法務暨法遵室評估其適法性，如有必要，得洽法律顧問依其意見增補內容。

六、系統風險管理：資訊室應開發適當之交易作業程序及支援系統，並備

妥電腦及電信設備之書面災變及應變方針。對作業系統中各項交易資料之存取、變更、保存及維護應建立安全控管方式。

七、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管理：辦理本項業務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相關業務人員，亦不得因職務關係，依據提前獲得之市場尚未公開消息，進行直接或間接交易。

第十四條、從事本項業務，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並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各經辦單位辦理本項業務時，應依據相關法令，將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納入管理規章及作業手冊。

第十六條、從事本項業務之各項交易紀錄保存程序如下：

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本項業務之種類、金額、經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各項交易紀錄由作業單位保存至少五年。

第十七條、從事本項業務時，除於期貨交易所進行之交易外，應對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對象每年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必要時調整其個別交易部位限額，對有異常狀況者即時設定交易限制。

第四章、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八條、稽核室應隸屬董事會，獨立執行稽核業務，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按月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如有重大缺失或違規情事，應即函報主管機關，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一、查核遵循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第十九條、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五章、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條、稽核室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年度本項業務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二十一條、管理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從事本項業務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辦理公告。

第二十二條、管理部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將上月份從事本項業務之相關內容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

第六章、會計處理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項業務之會計處理政策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暨有

關法令，依其交易性質設立會計科目，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與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第二十四條、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評估日應視商品特性與交易性質之評估原則，選擇是否以市價評估並認列未實現損益。於結清部位時，將原認列之未實現損益沖轉並依結算價格認列已實現損益或遞延收入／費用。

第二十五條、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及季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本項業務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核定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准予備查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六日財政部准予備查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金管會准予備查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金管會准予備查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會准予備查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金管會准予備查

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金管會准予備查

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會准予備查

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九月六日金管會准予備查

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金管會准予備查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二月十日金管會准予備查

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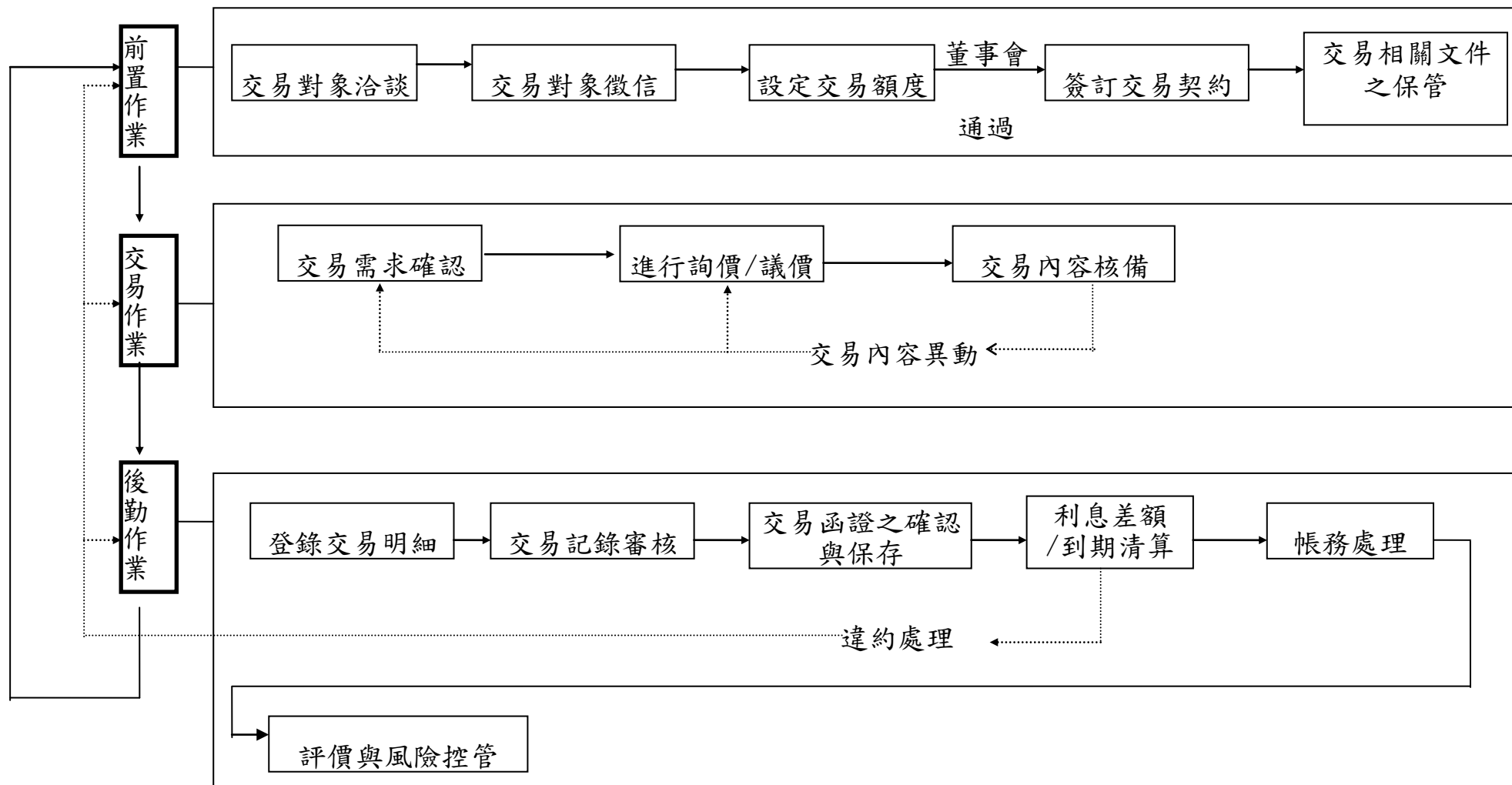
一〇四年九月九日金管會准予備查

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金管會准予備查

附件一

從事利率交換等店頭市場契約之交易流程圖



附件二

從事利率期貨等集中市場契約之交易流程圖

